Richart VISA 金融卡專屬好康 Uber Eats 吃飯金最高 300 元+指定通路消費 18%回饋！

一、 活動期間：2022/2/7 至 2022/7/31

二、 活動辦法：

(一) 活動一、Richart VISA 金融卡新戶專享

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開戶成功且活動期間未持任一台新信用卡(含附卡)，並於申請流程中之專屬代碼欄位內輸入「2022NEWVD」，開戶成功後於活動期間內完成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符合上述資格可享雙重好禮。(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址：https://tsbk.tw/3zexcg/)

1. 好禮一、Uber Eats 100 元吃飯金序號 (不限消費金額、Uber Eats 全會員均可使用)。
2. 好禮二、以 Richart VISA 金融卡於活動期間內至指定通路消費，可獲得 18%通路加碼回饋，每月加碼回饋上限 100 元。

(二) 活動二、Richart VISA 金融卡戶專享

Uber Eats 新用戶綁定 Richart 金融卡付款，並於 Uber Eats APP 內輸入「吃飯就要刷 Richart」，享 Uber Eats 共 200 元吃飯金序號。(序號內容：100 元兩張，訂單金額須滿 150 元、限量前 1 萬名)

三、 指定通路加碼回饋商家:指定通路須符合以下,並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刷卡功能付款，方能獲得加碼回饋。

(一) 便利商店：全家、FamiPay、全家行動購、全聯、全聯支付(PX Pay)、7-11、OPEN 錢包。(不含商場、百貨、休息站等分店與其他支付工具付款)

(二) 外送平台：Uber Eats、foodpanda。

(三) 行動應用程式：APP store、Google play。

(四) 台新 Pay 綁定 VISA 金融卡消費：下載 Richart APP > 選擇 APP 下方「收付」 > 點選「台新 Pay」內欲綁定的台新 VISA 金融卡 > 同意綁定使用條款 > 綁定成功。(操作說明詳見：https://tsbk.tw/3t53gl/)

四、 加碼回饋方式說明：台新銀行預計於活動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開始進行檢核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之客戶名單。

(一) 開戶成功期間 2022/2/7 起 至 2022/7/31 止，共限制 2,700 名，除享原 VISA 金融卡刷卡 0.5%現金回饋優惠(詳細回饋參照 VISA 金融卡【刷卡享 0.5%現金回饋】活動之注意事項：https://tsbk.tw/3kmbbz/) 外，登入專屬代碼檢核後符合活動資格，可再獲得 18%加碼回饋，加碼回饋每月上限 100 元。

(二) 於參加者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並以 Richart VISA 金融卡刷卡交易日為基準，適用於交易日 2022/2/7~2022/7/31 之完成指定通路消費，台新銀行將於活動結束後十個工作天開始進行資格檢核，預計 2022/9/30 前將回饋金額匯入該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存款帳戶。

(三) Uber Eats 吃飯金序號使用方法：台新銀行預計於 2022/9/30 前，將 Uber Eats 吃飯金序號以簡訊方式寄送至參加者於台新銀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依客戶於開戶流程中留存之手機號碼寄發，恕無法更改發送手機號碼。

(四) 原取得本活動回饋資格者，如經檢核後有不符合本活動對象與內容限制時，將自動失去本活動回饋資格，檢核當月如有回饋金者，將視同放棄，且該回饋資格名額不再釋出。

(五) 如於活動一之指定通路加碼回饋商家(例:全家/7-11)使用台新 Pay 付款，將僅認列台新 Pay 消費進行回饋，指定通路加碼回饋商家不再回饋。

(六) 台新 Pay 使用據點依台新官網公告為準。

五、注意事項

(一) 活動一之期間內總回饋人數上限為 2,700 人，每正卡人每月加碼回饋上限 NT$100，將以活動期間內持有 Richart Visa 悠遊金融卡、Richart Visa 金融卡，並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與登錄活動時間優先順序為判斷依據，如活動名額提前額滿，將於本活動辦法標題公告額滿訊息。

(二) 活動二限制說明：

1. 僅限 Uber Eats 新用戶使用，新用戶指首次註冊成為 Uber Eats 會員且過去未使用 Uber Eats 消費者。優惠單筆訂單金額須滿 150 元。
2. 訂單金額指扣除外送費及使用其他優惠序號折抵優惠的商品小計金額。
3. 優惠得與優饗方案、雙享方案並用，但不得與前述以外之其他優惠並用。
4. 優惠內容即 2 次 100 元 優惠折抵不得疊加使用，輸入序號 7 天內有效。
5. 序號優惠碼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於 Uber Eats APP 內輸入優惠碼時請詳見說明。

(三) 台新 Pay 消費回饋限透過 Richart APP 之台新 Pay，並以台新 Pay 支付功能完成消費，並排除菸品/代收/代售/手續費等服務性商品交易。

(四) 加碼回饋限活動辦法所列出之指定通路，惟不適用商場、百貨公司內、休息站等分店之指定通路；加碼回饋僅限於指定通路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刷卡之交易，不包含使用 VISA 金融卡儲值至悠遊卡或其他支付工具、其他儲值方式付款。

(五)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冒用或不實者，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

(六)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七) 若於活動開始前曾成功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已成功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綁定被推薦人邀請序號。前述「成功參加」包含：(1)成功綁定「好友分享日」活動被推薦人邀請序號、(2)於開戶流程已確認送出專屬代碼，或(3)曾輸入 R 幣用戶禮序號者，則以該活動為準。

(八) 【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說明：

客戶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即可於辦理開戶程序時自動帶入該專屬代碼，惟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建立完成前，仍可變更專屬代碼：

1. 進入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前，可透過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

頁，變更專屬代碼。

2. 於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時，可選擇重新輸入專屬代碼，即可變更。
3. 客戶實際參加之活動，將以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中最終送出的專屬代碼而定。
4. 客戶參加專屬代碼預先登錄後，需依各活動辦法於活動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檔活動條件，始得符合活動回饋資格；各活動辦法依活動公告為主，活動期間結束後仍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者，該預先登錄之專屬代碼即自動失效。
5. 客戶如已參加 Richart「好友分享日」活動之被推薦人邀請序號綁定者，即無法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

(九)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一)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二)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8798-9088 / 0800-888-800。

(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 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

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查詢。